

证券代码:002035

证券简称:华帝股份

公告编号:2020-018

##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####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

现场召开时间:2020年5月19日(星期二)14:00;

网络投票时间:2020年5月19日,其中:

(1)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(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)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9日上午9:30—11:30及下午13:00—15:00;

(2)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9日9:15至2020年5月19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华园路1号华帝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方式: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;

4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;

5、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潘叶江先生;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8人,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64,266,507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.4024%。

#### 1、现场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 6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234,970,63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7.0320%。

#### 2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投票的股东共12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29,295,874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.3703%。

#### 3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13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29,304,474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.3713%。

#### 4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#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# 1、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本议案按普通决议进行表决。大会对该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264,255,90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60%；反对10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#### 2、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本议案按普通决议进行表决。大会对该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64,255,90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0%；反对 10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、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本议案按普通决议进行表决。大会对该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64,255,90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0%；反对 10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4、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本议案按普通决议进行表决。大会对该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64,255,90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0%；反对 10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

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5、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本议案按普通决议进行表决。大会对该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64,255,90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0%；反对 10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6、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本议案按普通决议进行表决。大会对该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64,255,90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0%；反对 10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9,293,87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38%；反对 1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7、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按普通决议进行表决。大会对该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64,255,90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0%；反对 10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9,293,87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38%；反对 1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8、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，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大会对该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64,255,90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0%；反对 10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9,293,87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38%；反对 1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三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在本次股东大会上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向股东大会提交2019年度述职报告，并进行了述职。报告对2019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会议、发表独立意见、日常工作及保护投资者权益等履职情况进行了报告。

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刘燕、何广远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该法律意见书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上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华帝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《关于华帝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帝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年5月19日